

法務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
承辦人：卓婷婷

電話：02-21910189#2510

電子信箱：17686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法綜決字第113001705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A11000000F_11300170550A0C_ATTCH4. pdf、
A11000000F_11300170550A0C_ATTCH3. jpg)

主旨：請協助推廣「護理人力政策整備計畫」電子圖文說明資料
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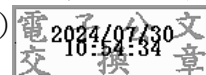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行政院新聞傳播處113年7月23日院臺聞字第1135015038
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改善護理人員勞動條件及薪資待遇，減緩現有護理人力
短缺，政府透過人力培育、正向職場與薪資改善3大方向，
建構更合理安全的護理執業環境，穩定臺灣的醫療照護體
系，行政院特策製旨揭說明資料，請協助推廣運用。圖檔
請至行政院全球資訊網「政策與計畫—政策櫥窗」項下下
載，刊載時請視網頁長寬比例調整尺寸，以呈現完整圖
文。

三、檢附前揭函及所附文宣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部直屬各機關(已副知所屬，無庸轉行)

副本：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
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



高雄地方檢察署 1130730



11300228330